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對外投資進展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和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擬由本公司對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本次交易」）。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出具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決定書》（反壟斷初審函【2018】第 205 號），具體內容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初步審查，現決定，對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不實施進一步審查。你公司從即日起可以實施集中。”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交易的實際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先生。

* 僅供識別